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賴沂君  
電 話：04-370612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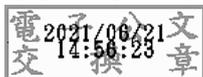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739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簡稱CRPD）平  
權精神，請貴校避免使用「愛心鈴」一詞，已使用該名稱  
者，請研議逐步修正為「服務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79391號函  
轉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711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  
第5次會議紀錄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